

#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<b>第一百三十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	<b>第一百三十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置发展与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新增	<b>第一百三十九条</b>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，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主业调整、资产重组、开发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投资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重大交易或增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新增	<p><b>第一百四十条</b>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因新增、删除部分条款，章程中原条款序号、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。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